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033/Add.10  
20 March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提出如下的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一九七九年一月九日 S/13033 号文件。

在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七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参看 S/11935/Add. 18, S/11935/Add. 19, S/11935/Add. 20, S/11935/Add. 21, S/11935/Add. 44, S/11935/Add. 45 和 S/13033/Add. 9 )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二日至十六日举行的第二一二四次至二一二八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除了以前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卡塔尔、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东南亚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3111)〕 (参看 S/13033/Add. 7 和 S/13033/Add. 8)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六日举行的第二一二九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主席促请注意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联合提出的决议草案(S/13162)。菲律宾代表在该次会议上提出了这个五国决议草案，并经挪威代表要求加以表决。

决议草案(S/13162)的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东南亚地区的局势已严重恶化，

关切地注意到这个地区之内和周围有增无已的磨擦和紧张已造成了武装活动的升级和冲突地区的扩大，

对于武装干涉民主柬埔寨的内政和武装攻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深表遗憾，重申对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公认原则的坚定维护，

强调所有国家在国际关系上应避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独立，

认识到安理会按照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1. 紧急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
2. 并要求所有冲突各方将其部队撤回本国；
3. 吁请它们和该地区以外的国家极力克制，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冲突进一步升级和扩大的行动；
4. 重申所有各国均应严格尊重别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
5. 要求冲突各方依照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
6. 对秘书长愿为寻求和平解决而进行斡旋表示欢迎；
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安全理事会于是按照挪威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S/13162)进行表决。五国决议草案结果有十三票赞成，两票反对(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这个决议草案因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否决票而未获通过。

- - - - -